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新增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担保额度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主要为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有助于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符合其经营发展合理需求；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3、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以上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可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故同意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刘阿苹	景　旭	张曜晖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